

琼发改产业〔2025〕203 号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 (2025 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省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25 年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海南省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9 年版）》《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岛中部山区热带雨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4 市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琼发改综合〔2016〕1536 号）同时废止。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 (2025 年版)

说明

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建立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发展，加快构建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依据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海南省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一、编制体例

（一）《目录》包含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管理措施适用于全省范围（以下简称《全省适用部分》）；第二部分适用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包括五指山市、白沙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该部分也称《海南岛中部山区热带雨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4 市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重点生态功能区适用部分》）。

（二）本《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编制，管理措施分为禁止类和限制类两类。其中，禁止类是指《全省适用部分》不允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重点生态功能区适用部分》禁止新建、改扩建。限制类主要包括区域

限制、规模限制、产业环节和产品限制，列入限制类产业涉及的项目应遵循相关空间布局和环境管控要求。

二、适用范围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拟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须执行《目录》。经国家或省政府批准，需采取或享受专项政策的地区或行业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二）在《目录》发布前，有关审批部门已受理审批或办理完成审批的在途项目（有关审批部门已受理审批或办理完成审批的属于《目录》禁止和限制范围内的项目）不适用于《目录》。

（三）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和项目，国家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改造升级项目不适用于《全省适用部分》。

三、管理使用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拟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可对照《目录》进行自查。省、市（县）、园区相关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主管部门，在履行办理程序时，须依据《目录》先予审查。

（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范围内，限制类产业按禁止类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的乡镇执行《重点生态功能区适用部分》，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的乡镇不再执行该部分管理措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为做好《目录》管理工作，在省政府领导下，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目录》的解释、执行、修订、疑难问题会商、执行情况督查等工作，指导各市县严格执行《目录》。

（四）针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特定地理区域、空间的管理措施，以及针对非投资经营活动的管理措施、准入后管理措施、备案类管理措施（含注册、登记）、职业资格类管理措施、只针对境外市场主体的管理措施等不列入《目录》，从其相关规定。

（五）除《目录》外，相关产业仍需执行国家和海南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擅自放宽，如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严于本《目录》要求的，自动遵循其要求。

（六）《目录》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需要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适时修订。

（七）《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25 年版）

适用范围	门类 (名称)	大类 (名称)	管理措施	主管部门
一、全省适用	禁止类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禁止在禁养区开展畜禽规模养殖	省农业农村厅
		(05) 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	禁止 (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的土法熏烤槟榔、胡椒传统泡水脱皮技术	省农业农村厅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精煤的洗选和企业内部工艺过程必需的洗选除外）	省发展改革委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禁止新设采矿权（建设用砂、石、土和地热（水）、矿泉水、海域矿产资源，以及国家战略或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需要的除外）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191）皮革鞣制加工；（193）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252）煤炭加工；（253）核燃料加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新建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禁止生产（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中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311）炼铁；（312）炼钢；（314）铁合金冶炼（符合鼓励类产业的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3）稀有稀土金属冶炼；（32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国家战略或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需要的除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禁止新建 (3843) 铅蓄电池制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的铅酸旧电池拆解回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一、全省适用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增 (4411) 火力发电中的燃煤发电、禁止新建 (4413) 水力发电中的小水电	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务厅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禁止: 建设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中的产权式酒店; 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商品房; 利用海岸带陆域 200 米范围内未开发的土地 (不含河口、潟湖、半封闭海湾)、新批填海土地建设商品住宅; 五指山、保亭、白沙、琼中 4 个中部生态核心区市县开发建设外销房地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限制类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11) 海水养殖: 禁止在禁止养殖区开展养殖, 在限制养殖区开展养殖应控制规模; (0412) 内陆养殖: 在限制养殖区开展养殖应控制规模, 禁止在禁止养殖区开展养殖。	省农业农村厅
		(05) 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	新建和扩建 (0514) 以天然胶乳为原料的天然橡胶初加工项目 (不含科技研发试验类和特种浓缩胶乳、特种固体生胶生产项目) 的年产能应在 1.5 万吨及以上。	省农业农村厅
	制造业	(16) 烟草制品业	(1610) 烟叶复烤、(1620) 卷烟制造、(1690) 其他烟草制品: 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布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布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7) 医药制造业	(2730) 中药饮片加工、(2740) 中成药生产: 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布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适用	禁止类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不包括野生动物致害应急处置时依法开展的猎捕(杀)等特殊情况)。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相关项目,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相关项目,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相关项目,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相关项目,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102 化学矿开采、103 采盐、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相关项目,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相关项目,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136 水产品加工、134 制糖业相关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适用	制造业	(16) 烟草制品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相关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17) 纺织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相关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相关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相关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相关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相关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相关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27) 医药制造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5 兽用药品制造、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相关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相关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适用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292 塑料制品业相关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4 玻璃制造、305 玻璃制品制造、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7 陶瓷制品制造、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相关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相关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相关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33) 金属制品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332 金属工具制造、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7 搪瓷制品制造、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相关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相关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适用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相关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36) 汽车制造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相关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相关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相关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相关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相关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41) 其他制造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412 核辐射加工和 419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相关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相关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4411 火力发电、4415 风力发电、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项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务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适用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建设外销房地产项目，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且符合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定位、功能定位、产业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满足《海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限制类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不再新设 101 土砂石开采采矿权，采矿权到期不得办理延续审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12) 其他采矿业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不再新设采矿权，采矿权到期不得办理延续审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 谷物磨制、132 饲料加工、133 植物油加工、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允许适当开展符合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定位、功能定位、产业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项目，但应控制规模，同时满足《海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其中，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仅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报告表和登记表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14) 食品制造业	允许适当开展符合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定位、功能定位、产业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项目，但应控制规模，同时满足《海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152 饮料制造：允许适当开展符合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定位、功能定位、产业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项目，但应控制规模，同时满足《海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适用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允许适当开展符合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定位、功能定位、产业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项目，但应控制规模，同时满足《海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1) 家具制造业	允许适当开展符合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定位、功能定位、产业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项目，但应控制规模，同时满足《海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允许适当开展符合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定位、功能定位、产业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项目，但应控制规模，同时满足《海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7) 医药制造业	2730 中药饮片加工、2740 中成药生产：允许适当开展符合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定位、功能定位、产业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项目，但应控制规模，同时满足《海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禁止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新建 291 橡胶制品业相关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适用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允许适当开展符合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定位、功能定位、产业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项目，但应控制规模，同时满足《海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允许适当开展符合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定位、功能定位、产业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项目，但应控制规模，同时满足《海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11 日用杂品制造：允许适当开展符合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定位、功能定位、产业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项目，但应控制规模，同时满足《海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允许适当开展符合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定位、功能定位、产业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项目，但应控制规模，同时满足《海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允许适当开展符合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定位、功能定位、产业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项目，但应控制规模，同时满足《海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3 水力发电：全面禁止新建小水电项目，对现有小水电有序实施生态化改造或关停退出。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现有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	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务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